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9日，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泡菜园区）顺江大道南段57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眉山“中国泡菜城”顺江大道南段57号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子项包括：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主要建设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并安装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现阶段项目具有年产4亿个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企业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30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预处理池的责任主体为四川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复合、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烘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复合机擦拭抹布混合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其余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四川景绘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本项目的废水是依托四川省绿贝尔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排放，责任主体为绿贝尔公司，本项目不单独进行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四川省重污

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B 级不超过 40mg/m³ 要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眉山益玖州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2		刘文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0767528	刘文
3		王斌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08160666	王斌

2026年1月9日